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君正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君正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。在任职期间，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15 年度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 次，实际出席次数 1 次，不存在缺席等情形。

二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》。

三、任职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遵守公司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随时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对其综合素质、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独立建议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、审计情况、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，积极与外审机构沟通，做好年报审计工作。同时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对公司审计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、发表意见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15 年度，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- 2、2015 年度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；
- 3、2015 年度，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。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，2016 年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蔡华波 _____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